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員工協助方案-與首長有約員工溝通座談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建構臺中市大安區公所（以下稱本所）同仁直接面對面溝通機制，使同仁更了解本公所推動之區政業務，並主動關懷同仁工作情形、需求及建議事項，進而為其解決問題，以凝聚向心力，增進情感交流，以提昇行政效能，順利推動本所區政各項業務，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主辦課室：本所人事室。

三、辦理時間：以每季或半年一次為原則。

四、辦理地點：本所二樓會議或視實際需要另洽場地辦理。

五、參加人員：

（一）由本所區長或主任秘書擔任主持人。

（二）每課室推薦所屬人員一至二人參加。

（三）相關課室主管列席參加。

六、座談會主題：

（一）公務經驗、案例分享或瞭解本公所公務體系運作提昇相關工作知能。

（二）對於工作相關問題及興革建議，均可於會中提出，並請先行將提案書面資料於六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所人事室信箱 taan233@ems.taan.gov.tw (格式如附表)。

七、座談會內容由主辦人事室專人負責記錄、列管等事項，並將辦理結果彙整陳核。

八、計畫評估：本計畫係同仁直接面對面溝通，使同仁更了解本所各課室推動之區政業務，並主動關懷同仁，進而為其解決問題，展現本所服務形象，有積極正面之功能。

九、經費：所需經費於本所人事室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十、本計畫陳奉 核可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